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沧市中心支局本级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行政处罚，未采取过行政强制措施，未收取过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开展过政府集中采购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266 件，其中，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233 件，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31 件，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2 件；全年未收到和处理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导致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临沧市中心支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对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探索不足等情况。在下步工作中，临沧市中心支局将继续按照总分局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开展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根据信息更新变化情况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探索创新信息公开渠道、方式，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服务；三是切实

做到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强化对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做到依法公开，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